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燕月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  
傳真：05-3620161  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114057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衛部救字第1071362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又本條例第5條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- 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<https://www.cyhg.gov.tw>)

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



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嘉義縣衛生局



裝



訂



線